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金融”或“公司”）拟用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向冠银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银融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拟为45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12个月，费率预计为年化5.8%左右，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执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财安金融持有冠银融资20%股权，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冠银融资55%股权，公司董事杨维敏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财安金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佩卫先生为冠银融资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佩卫、杨维敏回避

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冠银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 合资)	夏佩卫

(二) 关联关系

财安金融持有冠银融资 20% 股权，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冠银融资 55% 股权，公司董事杨维敏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财安金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佩卫先生为冠银融资的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安金融拟用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向冠银融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上述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软件，合计账面净值为 501.96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拟为 45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租金，费率预计为年化 5.8% 左右，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执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拟进行售后回租的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软件，合计账面净值为 501.96 万元，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金额是在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45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的费用预计在年化 5.8%左右，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执行，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者关联方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按市场标准支付费用，同时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